**巴楚县农业农村局**

**巴楚县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136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巴楚县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

委托单位：巴楚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质量复核人：王丽

项目负责人：赵夏清

项目组成员：张书婷

# 报告摘要

受巴楚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4年度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巴楚县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提出“多措并举巩固大豆扩种成果”、“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以及“推动扩大稻谷、大豆、玉米、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投保面积”的政策部署安排。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粮食生产和扩种油料的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农民种粮扩油基本收益，根据《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和《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22号）文件安排，巴楚县农业农村局以保粮油安全和促农民增收为重点，对2024年种植大豆的种植者实行专项补贴，切实释放政府支持粮油生产的有利信号，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助力巴楚县粮油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巴楚县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巴楚县农业农村局

补助对象及内容：补贴对象为合法从事大豆种植的实际种植者，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场职工）。按照喀什地区工作部署安排，巴楚县2024年计划补助大豆种植面积为17030亩。

补助标准：按照300元/亩标准进行补助，通过一卡通对大豆实际种植者予以发放。

补助程序：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概括为“自行申报、核实公示、复核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项目实施周期：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

**（三）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22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16号），项目预算资金510.04万元，其中：自治区专项资金369.92万元，历年结余资金140.1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10.0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至2024年12月，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502.1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8.44%。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16736.63亩打走种植补贴资金，补贴标准300元/亩。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巴楚县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97.57分，评价级别属于“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巴楚县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 | 25 | 30 | 35 | 100 |
| **得分** | 10 | 23 | 29.57 | 35 | 97.57 |
| **得分率** | 100% | 92% | 2957% | 100% | 97.57% |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政策要求，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的《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及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要求，认真开展数据核查工作，及时组织各乡镇开展2024年正播、复播大豆实际补贴面积的申报、核实和上报工作，严格按照“自行申报、核实公示、复核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的程序完成补贴资金兑付；同时超额完成2024年喀什地区行政公署下发的大豆种植生产目标，有效保障巴楚县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该项目的补助政策实施切实释放政府支持粮油生产的有利信号，调动了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促进了农民增产增收。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前期宣传工作资料缺失。**

根据《2024年巴楚县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规定项目前期各乡镇需做好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乡村“大喇叭”、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各乡镇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设立热线电话，向社会各界释疑解惑，为补贴政策的落实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经查阅项目过程资料并结合实际调研了解，巴楚县各乡镇在项目前期开展政策宣传、推广以及培训工作过程中，未留存政策宣传及公示相关材料。

**2.项目前期申报审核工作不到位。**

经查阅项目付款申请以及打卡成功明细，2024年11月18日，巴楚农业农村局向县财经委员会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拨付2774户农户补贴资金502.1万元。2024年11月26日，实际进行一卡通拨付过程中，存在个别农户多块地块合并的情况，导致一卡通信息录入不准确，经核实调整后，实际拨付人数大于申请人数多出29人，存在受益农户统计及一卡通信息录入不准确的情况。

**（三）有关建议**

**1.加强前期宣传及工作指导，确保政策实施落到实处**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按照《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对项目补助政策的宣传引导力度，深入调研粮食和油料作物种植现状，广泛了解农户需求意愿，统筹做好政策解读、跟踪指导工作，确保政策要求落实到位。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做好监督职责，及时督促完成相关工作的宣传公示，并做好资料留痕归档，作为今后同类型项目实施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强对项目实施后的效益跟踪反馈机制，科学指导下年度工作开展。

**2.建立健全精准补贴机制，确保数据、补贴精准到人**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联合财政部门、乡镇，引入第三方测绘单位，完善“村级初审—乡镇复核—县级抽审”三级会审制度，重点核查地块合并、面积折算、重复申报，实行签字背书；二是拨付前将受益人清册、地块示意图同步在村公示栏和微信群公示5日，设置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再生成一卡通数据；三是建立“红黄绿”预警台账，建立奖惩机制，对信息错误率较高的乡镇采取通报等做事，确保数据一次核准、补贴精准到人。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2570)

[（一）项目概况 1](#_Toc17842)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_Toc2310)

[（三）项目实施情况 3](#_Toc19877)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24097)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4](#_Toc13072)

[（二）年度绩效目标 4](#_Toc31946)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29434)

[（一）绩效评价依据 5](#_Toc20354)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4364)

[（三）绩效评价原则 6](#_Toc18875)

[（四）绩效评价标准 6](#_Toc24503)

[（五）绩效评价方法 6](#_Toc30171)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8](#_Toc8856)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_Toc10385)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9478)

[（一）评价得分情况 11](#_Toc11192)

[（二）综合评价结论 11](#_Toc2813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_Toc136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_Toc1719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_Toc25443)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_Toc729)

[（四）项目效益情况 17](#_Toc1529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_Toc1743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9](#_Toc26366)

[（二）存在的问题 19](#_Toc2797)

[七、有关建议 19](#_Toc3075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_Toc27000)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1](#_Toc24270)

[附件2：基础表 27](#_Toc1558)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8](#_Toc4114)

[附件4：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31](#_Toc29076)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136号

巴楚县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巴楚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巴楚县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首次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种树挖塘。2021年-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不断对相关政策进行巩固提升和完善，政策导向逐步涵盖生产、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支持体系，为保障国家粮油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提出“多措并举巩固大豆扩种成果”、“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以及“推动扩大稻谷、大豆、玉米、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投保面积”的政策部署安排。并配套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明确规定“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目标任务，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粮食生产和扩种油料的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农民种粮扩油基本收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设立大豆种植专项补贴，制定并下发《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22号）和政策文件安排，巴楚县农业农村局以保粮油安全和促农民增收为重点，对2024年种植大豆的种植者实行专项补贴，切实释放政府支持粮油生产的有利信号，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助力巴楚县粮油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项目基本情况**

（1）补助对象和内容

补贴对象为合法从事大豆种植的实际种植者。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场职工）。按照喀什地区工作部署安排，巴楚县2024年计划补助大豆种植面积为17030亩。

（2）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单位：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上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补贴面积核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负责补贴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兑付资金、宣传解释和问题反馈等工作，确保面积核实等外业工作保质保量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各乡镇，负责本辖区补贴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

项目资金监管单位：巴楚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

（3）补助标准

按照300元/亩标准进行补助，通过一卡通对大豆实际种植者予以发放。

（4）补助程序

项目补助程序分为“自行申报、核实公示、复核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具体入下：

①自行申报。农民（种植户）自愿申请，向村委会据实申报符合条件的大豆种植补助面积。

②核实公示。村两委组织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种类、品种、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③复核认定。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的大豆种植面积开展实地复核，无误后，报县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

④二次公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大豆补贴面积核准后，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⑤发放补贴。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开展补贴兑付工作。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22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16号），项目预算资金510.04万元，其中：自治区专项资金369.92万元，历年结余资金140.1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10.0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502.1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8.44%。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16736.63亩打走种植补贴资金，补贴标准300元/亩。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 **序号** | **乡镇** | **涉及户数** | **大豆种植总面积（亩）** | **补贴标准（元/亩）** | **补贴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1 | 阿瓦提镇 | 160 | 959.68 | 300 | 28.79 |
| 2 | 英吾斯塘乡 | 189 | 1562.4 | 300 | 46.87 |
| 3 | 琼库尔恰克乡 | 227 | 1100.4 | 300 | 33.01 |
| 4 | 色力布亚镇 | 1207 | 5993.3 | 300 | 179.8 |
| 5 | 阿拉格尔乡 | 262 | 1415.4 | 300 | 42.46 |
| 6 | 阿克萨克玛热勒乡 | 280 | 2345.94 | 300 | 70.38 |
| 7 | 夏马勒乡 | 40 | 394 | 300 | 11.82 |
| 8 | 阿纳库勒乡 | 46 | 292.79 | 300 | 8.79 |
| 9 | 多来提巴格乡 | 40 | 496.7 | 300 | 14.9 |
| 10 | 恰尔巴格乡 | 352 | 2176.02 | 300 | 65.28 |
| **合计** | | **2803** | **16736.63** | **300** | **502.1** |

##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10月12日，喀什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22号），下达项目预算资金510.04万元，种植任务面积17030万亩。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自治区实施方案要求，制定《2024年巴楚县大豆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各乡镇对巴楚县2024年大豆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核定。

经核定，巴楚县2024年符合补助标准的大豆种植面积16736.63亩，其中：正播面积1396.24亩、复播面积15340.39亩。2024年11月26日，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按照300元/亩补贴标准将资金拨付至农户“一卡通”账户，共计拨付补贴资金502.1万元，惠及到2803人。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贯彻落实稳定粮食生产和扩种油料的决策部署，紧盯“三农”工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保粮油安全和促农民增收为重点，巴楚县农业农村局积极贯彻大豆种植补贴政策，计划对2024年种植大豆的种植者实行专项补贴，切实释放政府支持粮油生产的有利信号，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切实保障农民种粮扩油基本收益，助力巴楚县粮油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巴楚县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最终确定该项目年度目标为：该项目计划对巴楚县各乡镇按照300元/亩的标准拨付大豆种植补贴资金，计划补助大豆17030亩，补贴合法耕地大豆种植占比达到100%，于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补贴兑付。通过项目实施，释放政府支持粮油生产的有利信号，调动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促进农民增产增收。该项目个性目标设置具体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C11大豆补贴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7030亩。

（2）质量指标

“C21补贴合法耕地大豆种植占比”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3）时效指标

“C31补贴兑付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5年4月30日前。

（4）成本指标

“C41大豆种植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元/亩。

**2.项目效益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

“D11约束性生产目标完成比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D12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D13调动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促进农民增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显著。

**3.满意度目标**

（1）满意度指标

“D21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6.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7.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10. 《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11.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主席令第17号）
13. 《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
14. 《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22号）及《2024年喀什地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预算分配表》
15. 《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16号）；
16. 《2024年巴楚县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
17. 资金支付申请及拨付等项目相关资料

##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巴楚县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主要对该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时段为：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

##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优先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无行业标准的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项目尚未完成，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项目尚未完成，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检查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能够有效指导项目规范开展，分析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根据《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2024年巴楚县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检查项目开展程序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分析制度执行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产出类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大豆补贴面积：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以及《2024年喀什地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预算分配表》，巴楚县大豆种植补助面积为7030亩，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有效完成大豆补贴面积。

补贴合法耕地大豆种植占比：根据《2024年巴楚县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补贴对象、地块等相关规定，通过核查项目补助审批材料，计算补贴合法耕地大豆种植占比，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补助耕地是否符合规定。

补贴兑付完成时间：根据喀什地区下发资金文件以及绩效目标表，项目应当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补贴兑付，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及时完成补贴兑付。

大豆种植补贴标准：根据政策文件规定以及资金下达文件，大豆种植补贴标准为300元/亩，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按照文件规定标准完成补贴兑付。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文献研究法：对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②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对实施效果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③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④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约束性生产目标完成比率：采用比较法，辅以文献法，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喀什地区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的通知》确定巴楚县2024年大豆种植约束性生产目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有效完成约束性生产目标，达到保障巴楚县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效益。

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政策知晓率：采用公众评判法以及比较法，通过问卷发放结果，计算该项目受益农户对政策的了解程度，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受益农户对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政策知晓程度。

调动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促进农民增收：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的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农户满意度：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的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受益农户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该项目在建立体系的过程中，结合项目内容以及政策落实去设置相应指标：

针对共性指标部分，决策指标和过程指标参照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指导绩效评价体系设置。

针对个性指标部分，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大豆种植补贴政策要求，结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的《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等资料，对绩效指标体系进行了细化和明确，对项目大豆种植补贴政策执行程序、项目实施效益进行着重考核。结合切实释放政府支持粮油生产的有利信号，调动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助力粮油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导向，设置了补贴合法耕地大豆种植占比的质量指标，设置了约束性生产目标完成比率、大豆种植补贴政策知晓率以及调动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促进农民增收的效益指标。具体指标体现设置如下：

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过程指标（25%）、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5%）四类指标，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决策指标：A11立项依据充分性、A12立项程序规范性、A21绩效目标合理性、A22绩效指标明确性、A31预算编制科学性、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指标：B11资金到位率、B12预算执行率、B13资金使用合规性、B21管理制度健全性、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指标：C11大豆补贴面积、C21补贴合法耕地大豆种植占比、C31补贴兑付完成时间、C41大豆种植补贴标准。

效益指标：D11约束性生产目标完成比率、D12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政策知晓率、D13调动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促进农民增收、D21受益农户满意度。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5年6月15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5年7月15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 1.前期准备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拟定评价工作方案，与委托人签订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2）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全盘工作，总负责人下设1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总体协调沟通工作，负责现场督导，对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组织专家团队对评价工作质量把关，并负责报告数据审核验收、报告撰写指导、报告验收等技术工作；绩效评价组成员计划安排7人，由财务、绩效、行业等专业人员组成，并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角色** | **资质或公司职位**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1 | 冯延萍 | 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
| 2 | 高文生 | 质控负责人 |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 |
| 3 | 王丽 | 报告复核人 | 技术总监 | 审核实施方案，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复核，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
| 4 | 邓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 |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本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
| 5 | 赵夏清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主审 |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
| 张书婷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 汉俊秀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 2.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政策文件要求，制定《巴楚县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2025年6月15日，绩效评价小组将实施方案初稿提交至绩效评价小组组长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 3.组织实施

2025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30日，绩效评价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与巴楚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处室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根据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对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并对标相关的政策依据、法律法规、单位制度等，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了解大豆种植补贴实际发放的情况，对项目实际补助的面积、涉及人数、补助程序进行调查、记录，与项目人员进行交谈，并对必要的数据进行取证，了解实际情况。

（3）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为大豆种植农户，由于该项目涉及受益农户数量达到2803人，数量较多，大部分农户无法熟练问卷调查软件，问卷收集难度较大，因此问卷发放比例定为10%。因此，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独立开展第三方问卷调查工作。问卷调查使用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巴楚县小麦种植农户发放调查问卷，有效回收问卷280份。

（5）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 4.撰写评价报告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5日，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5.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巴楚县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7.57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4-1：巴楚县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 | 25 | 30 | 35 | 100 |
| **得分** | 10 | 23 | 29.57 | 35 | 97.57 |
| **得分率** | 100% | 92% | 2957% | 100% | 97.57% |

##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并指导乡镇按程序开展前期数据汇总、核定、公示等各项工作，按期完成了10个乡镇大豆种植补贴资金的兑付，实际完成大豆补助面积16736.63亩，惠及2803人，有效调动了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促进农民增产增收。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项目前期宣传工作资料缺失；项目前期申报审核工作不到位，存在受益农户统计及一卡通信息录入不准确的情况。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0分） | A1项目立项（3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1.5 | 1.5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1.5 | 1.5 | 100% |
| A2绩效目标（4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 | 2 | 1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明确 | 2 | 2 | 100% |
| A3资金投入（3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1.5 | 1.5 | 1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1.5 | 1.5 | 100% |
| 合计 | | |  |  | 10 | 10 | 100% |

**指标得分分析**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多措并举巩固大豆扩种成果”、“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以及“推动扩大稻谷、大豆、玉米、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投保面积”的政策部署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主席令第17号）中“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目标任务，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的法律规定。

②该项目立项符合《2024年自治区粮棉果畜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中支持油料作物种植，对大豆、花生等油料作物提供专项补贴的重点举措要求；落实《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具体工作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关于印发<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工作要求，统筹巴楚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预算资金专项用于大豆种植补贴，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经济分类为“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阅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平台，该项目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22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的《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根据2024年自治区财政安排补贴资金情况、各乡镇申报2024年度大豆种植面积以及历年结存资金三项因素，核定补贴资金；根据实际核查面积制定《2024年巴楚县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巴楚县2024年度大豆种植补贴项目，项目按规定的程序设立实施。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有绩效目标，具体目标内容是：“项目总投资510.04万元，对2024年16736.63亩种植大豆的2774名种植者实行专项补贴，切实释放政府支持粮油生产的有利信号，大豆每亩按照300元标准发放补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助力地区粮油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②根据项目资金申报及审核拨付的过程文件等资料，该项目补贴资金用于巴楚县10个乡镇大豆种植补贴的发放，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贯彻稳定粮食生产和扩种油料政策政策导向，以保粮油安全和促农民增收为重点，对2024年种植大豆的种植者实行专项补贴，通过补助资金发放，调动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促进农民增产增收，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项目的实际用途设置，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经查阅项目资金下达文件，该项目大豆种植补贴到位资金510.04万元。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填报的预算资金总额度与到位资金一致，故绩效目标确定的预算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析可知，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设置三级指标9个，其中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7.78%，指标量化率达到目标。经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后可产生预期的社会效益，项目指标设置有相应的时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关联性紧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明确且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专项用于大豆种植补贴发放，项目预算资金由上级财政安排下达，项目依据上级文件要求编制巴楚县项目预算计划，根据实际核查面积编制《2024年巴楚县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补贴范围及面积和补贴标准均明确且符合地区的政策要求。故项目预算额度分配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使用资金量匹配，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22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16号）以及《2024年巴楚县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该项目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分配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实际核定面积、人员情况、补贴标准分配补助资金额度，补助资金额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资金分配依据充足，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分，实际得分23分，得分率为92%。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25分） | B1资金管理（13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100% | 98.44% | 5 | 5 | 1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5 | 5 | 100% |
| B2组织实施（12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4 | 4 | 1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较有效 | 8 | 6 | 75% |
| 合计 | | |  |  | 25 | 23 | 92% |

**指标得分分析**

**（1）B11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22号）及巴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16号），项目预算资金510.0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10.04万元，其中：2024年度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369.92万元，历年结余资金140.1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B12预算执行率指标**

根据项目资金支付材料，该项目实际支出502.1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8.44%，项目已完成当年16736.63亩大豆种植补贴资金拨付，项目已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经查证项目财务会计凭证、《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17号）等文件，该项目的资金全部用于巴楚县10个乡镇大豆种植补贴资金的发放，符合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支持的方向。巴楚县各乡镇对农户申报面积、品种进行审核、公示、复核和二次公示后，向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及相关材料。巴楚县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大豆种植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单，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将资金拨付至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惠民惠农一卡通代付户个人，资金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上述文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的《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上级要求，编制《2024年巴楚县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从补贴对象、条件、标准和程序等方面做出细化和规范，项目业务组织实施内容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5）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17号）等资金管理文件执行资金使用流程、严格按照《2024年巴楚县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开展。

在面积核定工作中，根据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下达的种植任务，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分解下达任务至各乡镇，由各乡镇对种植地块涉及的农户开展政策宣传推广。在2024年5-8月份巴楚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各乡镇开展2024年正播大豆、复播大豆面积核查，汇总核定数据后报送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经审核后上报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经自治区确定后下达当年补贴种植面积及资金。

在资金兑付工作中，2024年10月，巴楚县农业农村根据下达资金和任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下达《关于开展巴楚县2024年大豆种植补贴面积核定工作的通知》，组织各乡镇开展2024年实际种植的正播、复播大豆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和上报的工作，严格按照“自行申报、核实公示、复核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的程序执行完成补贴资金兑付的工作，符合规定的补助流程。

但是，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仍存在项目管理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①项目前期宣传工作资料缺失。根据《2024年巴楚县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各乡镇需做好前期政策推广、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政策落实氛围。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在开展前期政策宣传、推广以及培训工作中，未留存相关资料，无法核实实际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②项目前期申报审核工作不到位，存在受益农户统计及一卡通信息录入不准确的情况。经查阅项目付款申请以及打卡成功明细，2024年11月18日，巴楚县财政局向县财经委员会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拨付2774户农户补贴资金502.1万元。2024年11月26日，实际进行一卡通拨付过程中，存在个别农户多块地块合并的情况，导致一卡通信息录入不准确，经核实调整后，实际拨付人数大于申请人数多出29人。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该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9.57分，得分率为295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C产出（30分） | C1产出数量（10分） | C11大豆补贴面积 | ≥17030亩 | 16736.63亩 | 10 | 9.57 | 95.7% |
| C2产出质量（5分） | C21补贴合法耕地大豆种植占比 | =100% | 100% | 5 | 5 | 100% |
| C3产出时效（5分） | C31补贴兑付完成时间 | 2025年4月30日前 | 2024年11月26日 | 5 | 5 | 100% |
| C4产出成本（10分） | C41大豆种植补贴标准 | =300元/亩 | 300元/亩 | 10 | 10 | 100% |
| 合计 | | |  |  | 30 | 29.57 | 98.57% |

**指标得分分析**

**（1）C11大豆补贴面积指标**

经查阅项目《2024年喀什地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预算分配表》、巴楚县各乡镇资金拨付申请及面积核定资料等，项目2024年计划完成大豆补助面积17030亩，实际完成16736.63亩大豆种植补贴资金拨付，其中：正播面积1396.24亩、复播面积15340.39亩。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为98.28%，得分=[（1-实际完成率）/（1-60%）]×权重分值=[（1-98.28%）/（1-60%）]×10=9.57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57分。

**（2）C21补贴合法耕地大豆种植占比指标**

经查阅项目资金文件、《2024年喀什地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预算分配表》、实际发放及资金支付材料，巴楚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大豆种植补贴总面积16736.63亩，其中：正播面积1396.24亩、复播面积15340.39亩，补贴合法耕地大豆种植占比为100%，达成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C31补贴兑付完成时间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代发流水单等资料显示，截至2024年11月26日，大豆种植补贴已全部发放到位。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时间在2025年4月30日前，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C41大豆种植补贴标准指标**

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22号）及《2024年喀什地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预算分配表》，项目预算资金510.04万元，规定补贴标准为300元/亩。经查阅项目实际支付材料，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按照300元/亩的标准完成16736.63亩大豆种植补贴的发放，共计发放502.1万元，复核文件规定标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5分，实际得分35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D效益（35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20分） | D11约束性生产目标完成比率 | =100% | 111.58% | 5 | 5 | 100% |
| D12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政策知晓率 | ≥90% | 99.64% | 10 | 10 | 100% |
| D13调动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促进农民增收 | 效果显著 | 基本达成目标 | 10 | 10 | 100% |
| D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D21受益农户满意度 | ≥90% | 97.64% | 10 | 10 | 100% |
| 合计 | | |  |  | 35 | 35 | 100% |

**指标得分分析**

**（1）D11约束性生产目标完成比率指标**

喀什地区行政公署根据自治区2024年下达的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下发《关于印发2024年喀什地区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的通知》，分解下达县市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其中巴楚县2024年大豆生产目标为15000亩，根据项目面积核定资料，巴楚县2024年共计种植大豆16736.63亩，实际完成率111.58%，有效保障了巴楚县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D12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政策知晓率指标**

根据《巴楚县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调研问卷》统计结果，满意度调研问卷对象为巴楚县大豆种植农户，共发放问卷280份，收回有效问卷280份，问卷共设计9个问题，其中问题2：“请问您对大豆种植补贴政策了解？”，对政策知晓程度进行调研，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政策知晓率为99.64%。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D13调动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促进农民增收指标**

根据《巴楚县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调研问卷》统计结果，满意度调研问卷对象为巴楚县大豆种植农户，共发放问卷280份，收回有效问卷280份，问卷共设计9个问题，其中问题5至问题7对农户收入、耕地产量、种植意愿方面进行问卷调研，根据问卷统计结果，取指标综合得分率为97.42%，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D21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

根据《巴楚县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调研问卷》统计结果，满意度调研问卷对象为巴楚县大豆种植农户，共发放问卷280份，收回有效问卷280份，问卷共设计9个问题，其中问题9：“请问您对2024年大豆种植补贴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如何？”，对受益农户对项目整体效果方面进行满意度调研，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满意度为97.64%。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政策要求，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的《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及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要求，认真开展数据核查工作，及时组织各乡镇开展2024年正播、复播大豆实际补贴面积的申报、核实和上报工作，严格按照“自行申报、核实公示、复核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的程序完成补贴资金兑付；同时超额完成2024年喀什地区行政公署下发的大豆种植生产目标，有效保障巴楚县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该项目的补助政策实施切实释放政府支持粮油生产的有利信号，调动了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促进了农民增产增收。

##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前期宣传工作资料缺失。**

根据《2024年巴楚县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规定项目前期各乡镇需做好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乡村“大喇叭”、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各乡镇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设立热线电话，向社会各界释疑解惑，为补贴政策的落实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经查阅项目过程资料并结合实际调研了解，巴楚县各乡镇在项目前期开展政策宣传、推广以及培训工作过程中，未留存政策宣传及公示相关材料。

**2.项目前期申报审核工作不到位。**

经查阅项目付款申请以及打卡成功明细，2024年11月18日，巴楚农业农村局向县财经委员会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拨付2774户农户补贴资金502.1万元。2024年11月26日，实际进行一卡通拨付过程中，存在个别农户多块地块合并的情况，导致一卡通信息录入不准确，经核实调整后，实际拨付人数大于申请人数多出29人，存在受益农户统计及一卡通信息录入不准确的情况。

#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前期宣传及工作指导，确保政策实施落到实处**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按照《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对项目补助政策的宣传引导力度，深入调研粮食和油料作物种植现状，广泛了解农户需求意愿，统筹做好政策解读、跟踪指导工作，确保政策要求落实到位。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做好监督职责，及时督促完成相关工作的宣传公示，并做好资料留痕归档，作为今后同类型项目实施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强对项目实施后的效益跟踪反馈机制，科学指导下年度工作开展。

**2.建立健全精准补贴机制，确保数据、补贴精准到人**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联合财政部门、乡镇，引入第三方测绘单位，完善“村级初审—乡镇复核—县级抽审”三级会审制度，重点核查地块合并、面积折算、重复申报，实行签字背书；二是拨付前将受益人清册、地块示意图同步在村公示栏和微信群公示5日，设置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再生成一卡通数据；三是建立“红黄绿”预警台账，建立奖惩机制，对信息错误率较高的乡镇采取通报等做事，确保数据一次核准、补贴精准到人。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  |  |
| --- | --- |
|  |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  | 评价时间：2025年7月 |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巴楚县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分值**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0分） | A1项目立项（3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充分 | 充分 | 1.5 | 1.5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合规 | 1.5 | 1.5 | 100% |
| A2绩效目标（4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合理 | 2 | 2 | 1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 明确 | 明确 | 2 | 2 | 100% |
| A3资金投入（3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科学 | 科学 | 1.5 | 1.5 | 1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合理 | 1.5 | 1.5 | 100% |
| 小计 | | | | |  |  | 10 | 10 | 100% |
| B过程（25分） | B1资金管理（13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 | 100% | 3 | 3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 | 98.44% | 5 | 5 | 1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合规 | 5 | 5 | 100% |
| B2组织实施（12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健全 | 健全 | 4 | 4 | 1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面积核定资料、补贴申报资料、资金拨付资料等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有效 | 较有效 | 8 | 6 | 75% |
| 小计 | | | | |  |  | 25 | 23 | 92% |
| C产出（30分） | C1产出数量（10分） | C11大豆补贴面积 |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以及《2024年喀什地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预算分配表》，巴楚县大豆种植补助面积为7030亩，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有效完成大豆补贴面积。 |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面积/计划补贴面积）×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17030亩 | 16736.63亩 | 10 | 9.57 | 95.7% |
| C2产出质量（5分） | C21补贴合法耕地大豆种植占比 | 根据《2024年巴楚县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补贴对象、地块等相关规定，通过核查项目补助审批材料，计算补贴合法耕地大豆种植占比，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补助耕地是否符合规定。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100% | 100% | 5 | 5 | 100% |
| C3产出时效（5分） | C31补贴兑付完成时间 | 根据喀什地区下发资金文件以及绩效目标表，项目应当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补贴兑付，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及时完成补贴兑付。 | 项目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补贴兑付，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025年4月30日前 | 2024年11月26日 | 5 | 5 | 100% |
| C4产出成本（10分） | C41大豆种植补贴标准 | 根据政策文件规定以及资金下达文件，大豆种植补贴标准为300元/亩，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按照文件规定标准完成补贴兑付。 | 实际完成值=（实际补贴标准/计划补贴标准）×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得分。 | =300元/亩 | 300元/亩 | 10 | 10 | 100% |
| 小计 | | | | |  |  | 30 | 29.57 | 98.57% |
| D效益（35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20分） | D11约束性生产目标完成比率 | 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喀什地区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的通知》，喀什地区行政公署根据自治区2024年下达的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分解下达县市任务，评价巴楚县是否有效完成2024年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100% | 111.58% | 5 | 5 | 100% |
| D12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政策知晓率 | 评价巴楚县农户对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政策的知晓程度。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是”×1.0+“否”×0）/总样本数×100%，指标完成率在大于等于90%，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指标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90%-60%）×指标分值；指标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90% | 99.64% | 10 | 10 | 100% |
| D13调动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促进农民增收 | 评价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达成调动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促进农民增收的社会效益。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有效提高”×1.0+“有所提高”×0.8+“一 般”×0.6+“提高效果较小”×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8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6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效果显著 | 基本达成目标 | 10 | 10 | 100% |
| D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D21受益农户满意度 | 评价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受益农户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有效提高”×1.0+“有所提高”×0.8+“一 般”×0.6+“提高效果较小”×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指标完成率在大于等于90%，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指标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90%-60%）×指标分值；指标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90% | 97.64% | 10 | 10 | 100% |
| 小计 | | | | |  |  | 35 | 35 | 100% |
| 合计 | | | | |  |  | 100 | 97.57 | 97.57% |

# 附件2：基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2024年巴楚县大豆种植统计核实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名称** | **2022年大豆** | | | **2023年大豆** | | | **2024年大豆** | | |
| **总面积** | **其中** | | **总面积** | **其中** | | **总面积** | **其中** | |
| **正播大豆** | **复播大豆** | **正播大豆** | **复播大豆** | **正播大豆** | **复播大豆** |
| 1 | 阿瓦提镇 | 1,716.4 | - | 1,716.4 | 1,399.9 | - | 1,399.9 | 959.7 | - | 959.7 |
| 2 | 英吾斯塘乡 | 1,423.3 | - | 1,423.3 | 1,189.4 | - | 1,189.4 | 1562.4 | 561.8 | 1,000.6 |
| 3 | 琼库尔恰克乡 | 1,842.7 | - | 1,842.7 | 1,810.6 | - | 1,810.6 | 1100.4 | 36.5 | 1,063.9 |
| 4 | 色力布亚镇 | 7,823.8 | - | 7,823.8 | 5,522.8 | - | 5,522.8 | 5993.3 | - | 5993.3 |
| 5 | 阿拉格尔乡 | 3,901.0 | - | 3,901.0 | 1,994.6 | - | 1,994.6 | 1415.4 | - | 1415.4 |
| 6 | 阿克萨克马热勒乡 | 1,937.6 | 107.7 | 1,829.9 | 3,797.4 | 2,250.0 | 1,547.4 | 2,345.9 | 1,498.1 | 847.8 |
| 7 | 夏马勒乡 | 282.0 | 74.5 | 207.5 | 719.4 | - | 719.4 | 394.0 | - | 394.0 |
| 8 | 阿纳库勒乡 | 507.0 | - | 507.0 | 387.0 | - | 387.0 | 292.8 | - | 292.8 |
| 9 | 多来提巴格乡 | 1,522.5 | - | 1,522.5 | 1,053.4 | - | 1,053.4 | 496.7 | - | 496.7 |
| 10 | 恰尔巴格乡 | 2,456.0 | - | 2,456.0 | 2,454.8 | - | 2,454.8 | 2,176.0 | - | 2,176.0 |
| 合计 | | 23,412.3 | 182.2 | 23,230.1 | 20,329.4 | 2,250.0 | 18,079.4 | 16,736.6 | 2,096.4 | 14,640.2 |

#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巴楚县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受益农户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农户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巴楚县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巴楚县大豆种植农户对项目的补助及时性、经济收入提升、产量提升等方面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巴楚县大豆种植农户。

**2.调查内容**

（1）对巴楚县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对补助政策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对巴楚县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对2024年度受益补助农户为样本，发放问卷280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通过线上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280份，回收问卷280份，问卷回收率为100%，有效问卷164份，有效回收率1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97.86%。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农户对项目实施的政策普及宣传、农户收入、大豆产量、补贴发放方面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1.请问您是否在2024年申请大豆种植补贴资金？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274 | 97.86% |
| 否 | 6 | 2.14% |
| 2.请问您对大豆种植补贴是否了解?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279 | 99.64% |
| 否 | 1 | 0.36% |
| 3.您是通过哪些渠道了解大豆种植补贴政策的？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网络平台 | 11 | 3.93% |
| 广播电视 | 11 | 3.93% |
| 政府宣传 | 101 | 36.07% |
| 乡镇公示公告 | 154 | 55% |
| 其他 | 3 | 1.07% |
| 4.您所在的乡镇是否经常开展过大豆种植项目的有关宣传活动？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的，经常开展 | 248 | 88.57% |
| 是的，偶尔开展 | 31 | 11.07% |
| 一般，很少开展 | 1 | 0.36% |
| 没有开展 | 0 | 0% |
| 不清楚 | 0 | 0% |
| 5.请问您种植大豆的经济收入改善情况如何？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极大改善 | 249 | 88.93% |
| 有所改善 | 26 | 9.29% |
| 基本不变 | 4 | 1.43% |
| 略有变差 | 1 | 0.36% |
| 极大变差 | 0 | 0% |
| 6.请问您的耕地近几年的大豆产量如何？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有所增加 | 252 | 90% |
| 略有增加 | 22 | 7.86% |
| 基本不变 | 5 | 1.79% |
| 略有降低 | 0 | 0% |
| 较大降低 | 1 | 0.36% |
| 7.请问该项补贴是否让您更愿意种植大豆和油料作物？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十分愿意 | 252 | 90% |
| 比较愿意 | 25 | 8.93% |
| 一般愿意 | 2 | 0.71% |
| 不太愿意 | 0 | 0% |
| 不愿意 | 1 | 0.36% |
| 8.请问您对本项目的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很满意 | 253 | 90.36% |
| 满意 | 24 | 8.57% |
| 一般 | 2 | 0.71% |
| 不满意 | 0 | 0% |
| 很不满意 | 1 | 0.36% |
| 9.请问您对2024年大豆种植补贴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很满意 | 254 | 90.71% |
| 满意 | 22 | 7.86% |
| 一般 | 3 | 1.07% |
| 不满意 | 0 | 0% |
| 很不满意 | 1 | 0.36% |
| 10.您对于本项目是否有其他意见或建议？ | | |
| 无。 | | |

# 附件4：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

填表时间： 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名称 | 巴楚县2024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 |
| 评价机构 |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赵夏清16699062851 |
| 主管部门 | 巴楚县农业农村局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艾力江15199888922 |
| 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  | |  | |
|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 | | 年 月 日 | |

注：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